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受保护人

(姓名): _____

② 被禁制人

(姓名): _____

③ 庭审通知

致第②项中的人士:

法院已向您出具了家庭暴力禁制令。您必须在下述日期和时间出庭。庭审时, 您必须证明您已经按照禁制令或④所列规定, 依法上缴、出售或储存了您持有/拥有的任何枪支(枪械)、枪械零件或弹药。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日期: _____ 部门: _____

时间: _____ 审判室: 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所列不同): _____

④ 枪械(枪支)、枪械零件和弹药禁令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 b 中所列的以下任何违禁物品。

b. 违禁物品有:

- (1) 枪械(枪支);
- (2) 枪械零部件, 即机匣、枪架以及任何可以用作或轻松改造成机匣或枪架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 以及
- (3) 弹药。

c.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 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违禁物品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 或交给执法机构。

d. 如果执法机构要求您交出您的违禁物品, 您必须立即交出。

e. 您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 向法院提交证明您已上交、出售或存放枪支的收据。(您可使用 [DV-800/JV-270 表格](#) 《枪械、枪械零件和弹药收据》。)如果执法机构向您送达禁制令, 您必须将收据副本交给该执法机构。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5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法院已发现您持有以下违禁物品：

a. 枪械和/或枪械零件

说明 (包括已知的序列号)

地点(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
证据

- (1) _____ (日期)：_____
- (2) _____ (日期)：_____
- (3) _____ (日期)：_____
- (4) _____ (日期)：_____

b. 弹药

描述

数量(如
已知)

地点(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
证据

- (1) _____ (日期)：_____
- (2) _____ (日期)：_____
- (3) _____ (日期)：_____
- (4) _____ (日期)：_____

勾选此处, 列出其他物品。将其列在另外纸页上, 在上方写明“DV-840/FL-840,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6 **被禁制人未遵守交出违禁物品的规定**

a. 法院认为您未完全遵守先前 (日期) _____ 批准的(已遵守的)命令: _____。法院未收到第
⑤ 项列示的所有项目的收据或合规证明。

b. 通知执法机构

法院立即将此违法行为通知以下执法机构 (机构名称):

_____。

c. 通知检察官

法院立即将此违法行为通知以下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 _____。

7 **送达**

② 所列人士未收到这些禁令的通知。① 所列人士必须让 ② 所列人士收到由以下各方负责传达的传票：

- a. (日期) _____ 前专人递送：
- b. 在 (日期) 前, 向 ② 的最后已知地址的人士邮寄: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此命令为法院命令。**